附件

某科学园厂房建设项目

“6·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13日，某科学园厂房建设项目一名工人在X楼连廊作业时坠落至地面，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北碚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办公室、建设局、总工会，北碚区公安分局，合川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组成的大地（国际）某科学园厂房建设项目“6·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新区纪工委监察室、检察室派员参加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某科学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某组团D分区XX地块。项目规划总占地XX㎡，总建筑面积XX㎡，其中地上建筑面积XXX㎡，建筑功能为多层厂房和配套车库，包括1-3#楼、5-13#楼、15-19#楼及车库。

此次施工范围为二批次，包括6#、7#、11#-13#、15#-19#楼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XX㎡，其中厂房均为多层标准厂房，高度23.7m，地下车库为Ⅰ类汽车库，层高5.1/5.4m。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年，厂房火灾危险性均为丁类厂房，标准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多层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地下车库防水等级为二级；抗震按6度设防，无人防工程。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某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重庆某实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重庆某某区；法定代表人：袁某某。

劳务单位：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某劳务公司）

（三）事故发生经过

6月13日7时10分许，施工员张某、泥水班组带班员张某某、泥水工李某某到13、15、16号楼四层连廊做混凝土浇筑前标高控制作业。9时10分许，完成15至16号楼四层连廊标高控制作业后，张某、李某离开前往16号楼露台处作业，张某某留在15至16号楼四层连廊上继续作业。

9时30分许，张某脚部踢到铺设在连廊上的钢筋网跌倒，跌倒后冲撞到四层连廊临边安全网，将捆绑安全网与栏杆的扎丝冲断后坠落。此时，在一楼地面的外架班组长张某某听见叫喊声后，抬头看见张某某从四层连廊坠落至一楼地面。坠落高度20m。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某某，男，，重庆垫江人；身份证号：512322XXX；生前家庭住址：重庆市某县某乡某村X组；系该项目的泥水班组带班员。

2.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临边防护设置不牢固，作业人员在四层连廊作业期间跌倒撞击到连廊临边安全立网，将绑扎安全立网的扎丝冲断后，临边防护失效，作业人员从四层连廊坠落至一楼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为重庆某实业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在连廊标高控制作业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连廊临边防护设置不牢固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施工单位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张某某，重庆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重庆某实业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在某科学园建设项目连廊标高控制作业过程中，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连廊临边防护设置不牢固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事故发生后，重庆某实业公司积极处理事故善后，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